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職務宿舍申請借用單(範例)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宿舍種類	☐ 多房間職務宿舍 ☐ 單房間職務宿舍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職稱		俸給 俸點(額)	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(額)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戶籍地址						
配偶(同性伴侶註記者)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子女隨居任所者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(同性伴侶註記者)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或購(建)住宅或貸款，有不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
壹、每月扣繳金額： 一、房屋租金：如獲准予借用宿舍者，管理機關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按月由管理機關將所入之房租津貼金額扣繳公庫。 ☐ 警佐三階(委任三等)以下者：扣繳新臺幣(以下同)五百元。 ☐ 警佐二階(委任四等)至警正三階(薦任七等)者：扣繳六百元。 ☐ 警正二階(薦任八等)以上者：扣繳七百元。 二、宿舍管理費：依宿舍借用之類型與行政院訂定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核算每月應繳納管理費 元，按月由服務機關扣繳公庫。							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職務宿舍申請借用單(範例)

貳、申請借用宿舍排序標準：(首長職務宿舍免填)

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，依下列各項條件計算積分，排列借用次序：

一、於管理機關服務年資(每滿一年計一點，計算至 年 月 日止)：計____年
月，核計____點。

二、官(職)等：

☐警正四階以下(含委任)：計一點。

☐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(含薦任)：計三點。

☐警監(簡任)：計五點。

三、目前居住狀況：

☐在外租屋：計二點。

☐居住於駐地廳舍：計一點。

四、戶籍地：

☐鄰近縣市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市)：計一點。

☐花東及離島地區(澎湖縣、連江縣(馬祖)、金門縣)：計三點。

☐其他縣市：計二點。

五、眷口：(申請借用單身職務宿舍者免計)

☐配偶(同性伴侶註記者)：十點。

☐扶養親屬(父母及未婚子女。但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且無職務，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，或失能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。)：每一人計三點，最多以四人為限。

按上揭各項條件計算，積分共計____點。

參、請檢附調派管理機關派令：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機關首長